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教科规办字〔2014〕5号

关于申报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 规划 2014 年度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内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教育科研为教育决策服务的水平，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教育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工程”的意见》，决定开展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范围

课题申报者须按指定题目申报，不得变更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本年度选题指南详见附件 1）。

二、课题项目设置

1. 本年度拟设置重大决策咨询课题 10 项左右，限一年内完成并申请结题。

2. 给予每项获批选题 3 万元资助。

三、课题申报要求

1. 本课题为应用研究课题，课题申报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着力破解深层次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的咨政建议。

2. 课题申报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原则上应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在所申报课题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熟悉本领域的政策和实践进展。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重点研究基地专项课题、重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 课题申报者原则上应依托省级研究基地或平台，须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联合相关研究部门和实践单位共同组建课题组，开展多学科的协同创新研究。

4.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二个以上（不含二个）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不得少于 8 人。

5. 课题申报者须承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2 篇文章，其中有 1 篇在 CSSCI 杂志上发表；提供不少于 1 篇与课题直接相关的咨政建议。咨政建议的有效类型包括：一是发表于辽宁教育研究院主办的《教育决策参考》上的咨政建议；二是被省委省政府领导、省教育厅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建议；三是被省教育厅或与教育相关的其他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采纳、转化成文件的咨政建议；四是发表于省委宣传部《社科与决策》或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上的咨政建议。（《教育决策参考》用稿要求详见辽教科规办函字[2012]8 号《关于征集〈教育决策参考〉稿件的通知》）。

6. 本课题由财政经费提供资助，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须配套科研经费或给予相应的奖补经费。

四、课题申报程序及时间

1. 本课题经所在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高校审核后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2.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一式 2 份（须含原件 1 份）；《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一式 3 份（须与《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分开装订）；《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1 份；以上材料的电子版。

《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等材料可从辽宁教育科研网（<http://www.clner.com>）下载。

3. 本年度课题受理申报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16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课题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517 房间），邮编：110034。

邮 箱：lnjyfzzlgh@163.com。

咨询电话：024-86900499（孙照辉）

附件：

1.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重大决策咨询课题选题指南》

2.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大课题立项申请·评

审书》及《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

3.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